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SUNRISE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sunpay.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黃懸德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2-1869
電 子 郵 件：redsunrise@esafe.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許恆基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502-1869
電 子 郵 件：redsunrise@esa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3 樓
電 話：(02)2502-18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 話：(02) 2563-5711
網 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倩雯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s://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unp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參、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肆、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 AI 科技快速發展與數位金融加速演進的趨勢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正面臨新的競爭格局與發展契機。本公司依既定策略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同時亦深刻感受到整體經營環境正快速變化，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的挑戰與機會。

首先，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跨國科技企業與大型電商平台積極佈局台灣市場，憑藉品牌優勢、龐大用戶基礎及資本力量，加速推動非信用卡之多元支付應用，對本地第三方支付業者形成實質競爭壓力。

其次，國家政策及法規監理環境持續趨嚴。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與消費者權益，近年持續強化《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並加強防制詐騙、人頭帳戶及數位金融犯罪之監理要求，促使業者須在資訊安全、洗錢防制、防詐機制、個資保護及營運治理等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與合規成本。

面對前述環境變化，本公司一方面透過提升服務體驗、深化異業合作與發展多元金流工具，強化用戶黏著度並穩固市場地位；另一方面亦持續導入完善之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機制，強化資安與防詐能力，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茲將 114 年經營績效及 115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流量 1.81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7.51%，營業毛利 55,050 仟元較去年減少 14.26%，稅前淨利 5,450 仟元較去年成長 165.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81,564
營業成本	(126,514)
營業毛利	55,050
營業費用	(78,589)
營業利益	(23,5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989
稅前淨利	5,450
所得稅費用	(2,077)
稅後淨利(合併)	3,37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

項目	114年度
純益率%	1.86
每股盈餘(元)	0.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持續投入金融科技與支付應用研發，主要成果如下：

1. 防詐機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業自 111 年 8 月起納入 數位發展部 監督管理，並於 114 年度發布防詐內控措施指引。為強化防詐能力，本公司已建置高風險帳戶與警示名單管理機制，並持續優化監控模型與交易偵測系統，以降低詐騙風險，建立安全可信賴的支付服務環境。

2. 與銀行合作之特約商店融資服務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合作，提供特約商店 融資媒合服務，協助商家取得穩定資金來源，同時提升其財務管理能力，進一步強化與特約商店之長期合作關係。

3. 車輛租賃服務業務拓展

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並進一步申請小貨車租賃業務，以拓展餐飲與物流相關產業服務，強化平台商業生態系。

4. AI 與多元支付技術發展

隨著 AI 技術與數位支付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投入：

(1) AI 應用於商戶服務與風險管理

(2) 線下行動金流設備

(3) TWQR 支付串接

(4) 餐飲產業數位化應用

以提升整體支付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打造 SaaS 服務平台為核心目標，並以「電商金流」與「餐飲整合服務」為兩大發展主軸，透過技術整合與子公司資源協同運作，逐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一) 經營方針

1. 電商金流

持續發展「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平台」，整合：

(1) 代收代付

(2) 電子發票

(3) 多元支付 EDC 刷卡

(4) TWQR

(5) CRM 會員管理

(6) 開店平台

(7) 捐款平台

(8) 動態貨幣轉換 (DCC)

並結合 雲端 POS 系統，提供商戶完整的數位營運工具。

2. 餐飲整合

餐飲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係透過 策略聯盟、投資合作及產業資源整合，提供餐飲業更完整的數位化與營運解決方案。114 年度已完成策略合作夥伴建立，115 年度將推動以下方向：

- (1) 供應鏈整合：透過集中採購與垂直合作模式，提高議價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
- (2)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導入 POS、數據分析與 AI 管理工具，提升餐飲業營運效率。
- (3)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結合電子票券、會員系統及數位行銷，提升顧客忠誠度。
- (4) 餐飲金融整合：運用交易數據協助銀行提供貸款與融資服務，並透過 應收帳款債權受讓 提升商家資金周轉效率。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預期在出國旅遊潮、電商熱潮退減、支付合規收單意願降低、連鎖商店如健身房、旅行社、補教業時而傳出倒閉的影響下，國內的信用卡支付整體量能對第三方支付行業將造成動能衝擊，轉向電子支付渠道代收代付，佔據供應鏈閉環之不可取代位置、拓展對商戶運營助益的整合性功能，會是今年的重點發展業務，年度原有之代收代付量能預估將與 2025 年維持相當，但在餐飲整合服務、跨入中小型演藝性活動售票供應鏈閉環代收代付業務可望增加代收代付量能 10%~15%，而增加收費服務項目將能推升毛利率的上揚，預期銷售營業額、毛利率均可望有小幅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會員平台+金流+電子票券+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線下商戶，持續發展電子票券平台、多元支付串接、社群 CRM、AI 代理應用，未來將逐步導入 AI Agent 與自動化客服、AI 行銷分析及 AI 風控技術，降低平台營運成本並提升服務價值。

(二) 跨境支付與跨境交易服務

隨著全球數位商務與跨境電商快速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未來重要成長動能。本公司將透過 TWQR 跨境收款機制，逐步串接國際支付網絡與電子錢包系統，提供商家更便利的 跨境收款與交易服務。未來亦將持續評估與國際支付平台及跨境金融機構合作，發展跨境收單與結算服務，協助商戶拓展海外市場。

(三) 穩定幣與新型數位金融應用

隨著全球數位資產市場發展，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正積極研究穩定幣（Stablecoin）與數位貨幣之應用。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政策及技術發展，並評估將穩定幣應用於跨境支付結算、數位資產交易、商戶收款場景，待台灣未來穩定幣制度建立後，公司將適時導入相關支付應用，提供商戶更低成本且高效率的跨境交易解決方案。

(四) AI 科技應用發展

在大股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下，本公司將推動 AI-CRM、AI-BOT、AI-RISK CONTROL、AI 代理支付，逐步建立以 AI 驅動的智慧支付服務平台，形成長期競爭優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第三方支付市場，業者除需面對市場競爭外，已受主管機關監管下需承擔的洗錢

防制法規合規、提升資訊安全與法規標準等高度監理要求，而電子支付 TWQR 整合後之便利性高、費率低影響下，總體經營環境更加不易。未來公司發展趨勢將包括：

- (一)多元支付整合，迎合 TWQR 整合後的代收代付業務量能轉移，爭取獲取代收代付的市場份額。
- (二)AI 智能化應用，相關合規要求趨嚴，公司也必須在人力成本增加壓力下，考量導入相關 AI 智能化應用工具，或自主研發相關 AI 運用，以減少在合規審查、洗錢防制監管、資安監管等項目專案所導致的人力及資本驟增。
- (三)國內的代收代付體系，較大份額都在銀行端、第三方支付所能爭取的業態及大型商家越趨減少，而因應國外旅遊熱潮跨境交易需求提升，尋求與跨國第三方支付類型業者合作將是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下，不得不考慮的業績發展替代方案。
- (四)數位金融服務擴展日漸趨於成熟，相對整體第三方支付產業，也將被市場扭轉朝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與全球化方向發展。

隨著疫情後數位生活模式成為常態，無現金支付需求持續提升，為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然而，市場競爭與資安風險亦同步增加。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科技創新與合規治理的原則，深化金融科技應用、拓展跨境支付與數位金融服務，打造安全、高效且具競爭力的支付生態系，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永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寶麟



總經理：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寶麟	男 51~60 歲	113.5.30	3 年	111.1.18	-	-	-	-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 龍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天使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財務長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0	3 年	111.1.18	5,475,955	55.03	7,416,955	41.3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連建欽	男 51~60 歲	113.5.30	3 年	111.1.18	-	-	-	-	-	-	-	-	元智大學資工所 元智大學資工系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副總 揚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0	3 年	111.1.18	5,475,955	55.03	7,416,955	41.3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惠貞	女 41~50 歲	113.5.30	3 年	111.1.18	-	-	25,000	0.14	-	-	-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悠景科技法務副理 絡達科技法務專案經理 東琳精密法務資深經理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副總	註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	113.5.30	3 年	111.1.18	5,475,955	55.03	7,416,955	41.3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莊仁川	男 41~50 歲	113.5.30	3 年	111.1.18	-	-	6,500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藍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管理處副 總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副總暨 財務長	註4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高 煥 堂	男 61~70 歲	113.5.30	3 年	113.5.30	-	-	-	-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註5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威 勳	男 41~50 歲	113.5.30	3 年	113.5.30	-	-	-	-	-	-	-	-	美國加州克萊蒙大學研究所 MBA in Finance 政治大學國貿系 First securities (HK) limited 19 號牌負責人 CSC securities(HK) limited 149 號牌負責人 KGI Bank 交易室 VP	註6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 書 祥	男 41~50 歲	113.5.30	3 年	113.5.30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暨財務總監	註7	-	-	-	-

註1： 龍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天使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龍馬知識產權(股)公司董事長、環島跳島體育文創(股)公司董事長、小貓巴克里(股)公司董事、義傑事業(股)公司董事、台灣
天使會(股)公司董事、即視共好(股)公司董事、韌性故事(股)公司監察人。

註2：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長、宇全智聯(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安瑞科技(股)公司董事、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負
責人。

註3： 光譜電工(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光鉅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筑員屋餐飲(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昱嘉科技
(股)公司董事(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光揚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公司監察人、峰潮物流(股)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公司法人代表)、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4： 大宇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董事(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宇全智聯(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揚
智科技(股)公司董事(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暨財務核決權責人、光揚曜投資(股)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鉅正科技(股)公司董事(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
表)、安瑞科技(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註5： 新東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AI 學院院長、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6： KGI 證券新加坡財務管理 relationship manager。

註7：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8.9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71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5.5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1.8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趙瑞星	0.70
	李宗儒	0.7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涂俊光	0.1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2.24%
	葉雲照	3.11%
	巫祥沐	1.2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4%
	陳錦塗	0.5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6%
	林振宏	0.46%
	李瑞庭	0.42%
	王春仁	0.4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姓名	持股比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49%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藍境有限公司	21.6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4.3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1%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3.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1.58%
	全德投資有限公司	1.33%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0.84%
	林清城	0.80%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08%
	其他自然人股東	4.92%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呂寶麟		具有多年財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具有多年商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具有多年法務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專業知識及支付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陳威勳		具有多年商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高煥堂		具有多年資訊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許書祥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 7 名(含 3 名法人董事代表人及 3 名獨立董事)，年齡分別落於 41~50 歲 4 名、51~60 歲 2 名、61~70 歲 1 名；董事成員性別分別為男性 6 名及女性 1 名，達成至少含 1 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多元化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3 年以下	6 ~ 9 年											
董事長呂寶麟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	✓	✓	✓	✓	✓	✓	-	✓	✓
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	-	✓	✓	✓	✓	✓	✓	✓	✓	-	✓	✓
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中華民國	女	-	41~50 歲	-	-	✓	-	✓	✓	✓	✓	✓	✓	✓	-	✓
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威勳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高煥堂	中華民國	男	-	61~70 歲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許書祥	中華民國	男	-	41~50 歲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根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目前設置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懋德	男	111.01.18	59,368	0.33	-	-	-	-	元智大學管研所 簡單行動支付部長 藍新科技金流副總經理 台灣智慧卡業務協理 安泰銀行產品部資深經理 遠東銀行信用卡中心主管	紅陽支付(股)公司董事長 聲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	-	-	-
資深副總營運長	中華民國	許世村	男	111.03.01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系 重慶市龍騰小額貸款(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市誠泰保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泰銀行作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遠東銀行作業管理部主管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甫	男	111.03.14	5,000	0.03	-	-	-	-	東南科技大學 台新銀行商務經營部副理 簡單行動支付資深商務經理 藍新科技金流協理 台灣支付業務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語彤	女	106.01.01	-	-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星展銀行業務協理 建設公司營運長兼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慧瑩	女	113.10.30	133,660	0.74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管總監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115 年 3 月 31 日離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建章	男	114.12.08	6,000	0.03	-	-	-	-	明志科大機械科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雲端技術處協理 米蘭數位公司技術總監 巴克斯有限公司技術長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賢	男	113.08.01	41,000	0.23	-	-	-	-	淡江大學產經系 簡單行動支付資深商務經理 藍薪科技金流資深經理 永豐銀行副理 安泰銀行襄理 渣打銀行副理	-	-	-	-	-
資深協理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許恆基	男	114.07.24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全球勤力(股)公司經理 三貝德數位(股)公司經理 點鑽整合(股)公司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育真	女	114.01.01	5,000	0.03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泰銀行客服中心主管 遠東銀行徵信部主管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滿	女	110.12.01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紅陽科技(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紅陽支付(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呂寶麟	0	0	0	0	0	0	222	222	6.58	6.58	1,168	1,168	0	0	0	0	0	0	41.21	41.21	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080	1,080	0	0	0	0	378	378	43.23	43.23	0	0	0	0	0	0	0	0	43.23	43.23	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呂寶麟、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莊仁川、陳威勳、高煥堂、許書祥	呂寶麟、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莊仁川、陳威勳、高煥堂、許書祥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莊仁川、陳威勳、高煥堂、許書祥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莊仁川、陳威勳、高煥堂、許書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寶麟	呂寶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懸德	7,185	7,185	0	0	548	548	0	0	0	0	229.26	229.26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世村													
副總經理	陳彥甫													
副總經理	許慧瑩													
副總經理	陳語彤													
副總經理	梁建章(註 1)													

註 1：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建章	梁建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世村、許慧瑩、陳彥甫、陳語彤	許世村、許慧瑩、陳彥甫、陳語彤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懸德	黃懸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協理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新台幣 179,439 元，其中基層員工 35,888 元。另本公司暫估不分派現金股利予經理人。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74.5	2,174.5	(25.94)	(25.94)	2,848	2,848	84.44	84.44
監察人	4	4	(0.05)	(0.05)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41	8,041	(96)	(96)	7,733	7,733	229.26	229.26

註：本公司 113、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8,383)仟元及 3,373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並將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十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呂寶麟	9	1	9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9	1	9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10	0	10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9	1	90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0	0	1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7/29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本公司擬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08/15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獨立董事高煥堂	本公司擬處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獨立董事高煥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4/11/1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

- (二)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 (三)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暨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以及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確保資訊有效傳遞。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煥堂	7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勳	7	10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114/03/25	1.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報表)。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系統開發之控制作業」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8.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1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2.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及驗收作業」及「融資循環-零用金管理作業」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擬投資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伙基金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7/29	1. 本公司擬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1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5	1. 本公司擬處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案。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22	1. 本公司擬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增資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1.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擬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請購作業」案。 3. 本公司擬修訂「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作業」案。 4.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5	高煥堂	本公司擬處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煥堂獨董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3.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4.03.25	113 年第四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05.12	114 年第一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08.11	114 年第二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10.22	114 年第三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4.11.10	本公司稽核室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5.02.09	114 年第四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115.03.18	115 年 1 月份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無異議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5.03.18	1. 本公司「114 年度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重要法令更新之影響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5)董事選舉辦法(6)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以便股東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確實告知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詳請參閱年報P9。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為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安議題，設置資安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情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近期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提報董事會訂定後實施。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辦理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作業，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且本公司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法令規定進行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與財務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負責督導、授權、管理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未來將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於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電話及E-mail，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相關業務執行者皆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unpay.com.tw ，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投資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期限內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份：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勞資會議、員工申訴管道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照顧在職婦女需求，設置合規舒適哺集乳室。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有發言人信箱，以便股東聯繫。
	✓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均秉持誠信及互助合作之原則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114年進修情形請參閱(註1)。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服務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4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30日，於114年8月11日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寶麟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煥堂	具有多年資訊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勳	具有多年商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		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高煥堂	4	0	100%	無
委員	陳威勳	4	0	100%	無
委員	許書祥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上市櫃時程安排規劃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與政策，並將配合法令逐步規劃及調整相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政策。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第三方支付產業對於環境汙染較無影響，本公司仍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策略，降低對環境破壞，並加強同仁對綠色環保的重視與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採用節能設備以減低能源耗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對第三方支付產業影響較少，氣候變遷的影響仍是所有人應重視之議題，公司致力提倡節能減碳，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統計，預計115年8月底前完成114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二)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已訂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辦法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定期檢修消防設施,設置保全系統以落實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提供員工上課進修補助,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以維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尚未訂定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條文。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115年8月完成編製114年永續報告書。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經銷商、通路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監督執行，未來將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與執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規定，不參與表決與討論；供應商與客戶之評估，皆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及評估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產生，並定期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稽核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檢舉及獎勵制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理及專責人員負責。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作業程序，但對檢舉之事採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均有保密之責。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之責，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盡力確保公司對誠信經營推動之成效，並依規定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經銷商、通路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6/13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6	1. 通過發放113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4.03.25	1.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2.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3.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報表)。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114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系統開發之控制作業」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1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5.12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及驗收作業」及「融資循環-零用金管理作業」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 通過本公司投資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基金案。
114.07.29	1. 通過本公司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案。
114.08.11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114.08.15	1. 通過本公司處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4.08.26	1. 通過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訂定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分配案。
114.09.10	1. 通過辦理股票登錄與櫃預計時程案。
114.10.22	1. 通過本公司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本公司增資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案。
114.11.10	1. 通過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請購作業」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對子公司監督之管理作業」案。 4.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115.02.09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發放114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5. 通過本公司資安長任命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投資取得作業」案。 8. 通過本公司取消資金貸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評估案。 10. 通過115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15.03.18	1. 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報表)。 2. 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評估調整案。 9.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10.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115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本公司召開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114/01/01 ~ 114/12/31	1,890	410	2,300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稅務簽證等服務。
	許新民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呂寶麟	-	-	-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	-	-	-
	代表人：連建欽	-	-	-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	-	-	-
	代表人：林惠貞	-	-	-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	-	-	-
	代表人：莊仁川	-	-	(37,000)	-
獨立董事	陳威勳	-	-	-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	-	-	-
獨立董事	許書祥	-	-	-	-
10%大股東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	-	-	-
總經理	黃懋德	34,368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世村	-	-	-	-
副總經理	陳彥甫	(10,000)	-	-	-
副總經理	許慧瑩	(46,340)	-	-	-
副總經理	陳語彤	-	-	(50,000)	-
副總經理	梁建章	-	-	6,000	-
資深協理	謝文賢	(18,000)	-	(6,000)	-
資深協理	許恆基	-	-	-	-
資深協理	張育真	(60,000)	-	-	-
協理	張淑滿	(75,102)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7,416,955	41.32	-	-	-	-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1,309,677	7.30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喬翔	1,168,677	6.51	-	-	-	-	-	-	-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經康	792,102	4.41	-	-	-	-	-	-	-
呂明鴻	730,000	4.07	-	-	-	-	-	-	-
禾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578,000	3.22	-	-	-	-	-	-	-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9	-	-	-	-	-	-	-
玉華齋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舒雅	328,000	1.83	-	-	-	-	-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241,015	1.34	-	-	-	-	-	-	-
和善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宇田	228,000	1.27	-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紅陽支付(股)公司	10,100	100%	-	-	10,100	100%
聲聯網(股)公司	282	100%	-	-	282	100%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40	21.05%	-	-	240	21.0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280	2,800	2,800	28,000	設立資本 28,000	-	89.07.26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1505 號
103.08	10	4,500	45,000	3,250	32,500	盈餘轉增資 4,500	-	103.08.2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7078310 號
103.10	10	4,500	45,000	3,450	34,500	現金增資 2,000	-	103.10.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683400 號
103.10	10	4,500	45,000	4,450	44,500	現金增資 10,000	-	103.10.2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9600 號
103.12	10	39,000	390,000	9,950	9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000	-	103.12.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90576000 號
111.07	25	39,000	390,000	13,950	139,500	現金增資 40,000	-	111.07.26 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01710 號
113.02	14	39,000	390,000	15,450	154,500	現金增資 15,000	-	113.03.04 府產業商字第 11346818000 號
114.10	35	39,000	390,000	17,950	179,500	現金增資 25,000	-	114.10.27 府產業商字第 11454076300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950,000	21,050,000	39,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7,416,955	41.32%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7	7.3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677	6.51%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792,102	4.41%
呂明鴻		730,000	4.07%
禾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	3.2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	2.79%
玉華齋有限公司		328,000	1.8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015	1.34%
和善有限公司		228,000	1.2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所需資金，並已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14 年度之盈餘，擬於 11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變動時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0	0	0	無
員工酬勞	179,439	179,439	0	無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不分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8870 號；114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0240 號核准延長募集期間。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87,5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5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7,500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115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4 季	87,500	-	-	25,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以達改善財務結構，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公司提升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4 年第 3 季	114 年第 4 季	115 年第 1 季	115 年第 2 季	115 年第 3 季	115 年第 4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7,500	25,0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因延長募集期間，本次現增於 114.10.02 完成募集。原訂預定使用計畫將順延。
		實際	60,000	0	20,000	40,000	-	-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28.57%	14.29%	14.29%	14.29%	14.29%	14.27%	
		實際	68.75%	0	22.86%	45.71%	-	-	-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367,865	434,716
	流動負債	187,309	191,966
	負債總額	225,051	248,068
	營業收入	89,821	181,564
	利息支出	205	656
	每股盈餘(元)	(0.68)	0.2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93	45.0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88.73	1,10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39	226.45
	速動比率	192.84	222.16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臺幣 87,5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由上表資料顯示，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陸續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使得流動資產及營業收入增加，每股盈餘由虧轉盈，負債比率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故本次募資效益已陸續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302010	通訊稿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手續費收入	209,128	95.01	167,023	91.99
年費收入	5,190	2.36	3,954	2.18
租賃收入	-	-	3,957	2.18
其他	5,793	2.63	6,630	3.65
合計	220,111	100.00	181,56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線上、線下及現金類全方位金融收付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1)代收代付服務

本公司支援國內外信用卡、銀行虛擬帳號、超商代碼、條碼繳費、物流取貨付款、台灣 pay 電子錢包、電子發票及線下刷卡機等代收代付款項服務，並提供商家超商店到店物流服務，同時提供商家及支付業者租用本公司多元支付開道服務，降低其與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與超商資訊系統整合門檻。

(2)票券銷售

本公司結合銀行信託履約保證並整合系統商 QRcode 防偽專利，改善紙本票券的環保污染及儲存盤點的缺點，提供電子式票券服務，加上金流支付與電子發票服務，可一站式提供商店發行電子票券，解決中小型商店無法發行電子票券及昂貴信託擔保金，另透過 APP 及商城運營方式為店家行銷曝光導客購物。

(3)應收帳款債權受讓

是指特約商店將其應收帳款債權轉讓給第三方機構，以換取即時資金或降低財務風險的一種金融交易方式。這項業務常見於企業資金管理、信用風險控制以及資產流動性提升等場景，本公司主要以有追索權債權轉讓（With Recourse）出讓的特約商店仍需對應收帳款的回收負責，若債務人無法支付，轉讓方須回購債權，適合短期資金周轉需求，交易風險較低及低手續費的商店。

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業務是一種有效的資金管理工具，能幫助特約商店提高資金流動性、降低信用風險並優化財務結構。當特約商店在選擇與本公司合作時，本公司會輔以特約商店財務狀況、業務特性及市場條件，並與充分溝通，以確保交易的安全性與效益最大化。

(4)線下多元支付刷卡機

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一次性、電子支付(共用 QRcode)、電子發票及可擴充串接簡易 POS 機功能，以滿足餐飲業的支付需求。

(5)LINE@企業帳號導入 CRM+購物+電子票券

LINE 擁有千萬會員為社交軟體的主流，未來商店銷售運營如果可以結合 LINE，將有助滲透市場，在行銷模組可提供商店發佈活動提供給會員更多便利且優惠折扣，在數據分析模組功能可提供商家數據分析工具，幫助商家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提高營銷效果。

(6)簡易型 POS 系統

在轉進餐飲業產品開發上，提供餐飲業供應鏈資訊整合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台灣餐飲業有登記稅藉約 17 萬家，高達 80%有開立統一發票，但現金收付高達 36.7%，微小型店家 IT 能力不足無法引入 POS 系統，POS 系統費用亦非屬平價負擔，加上餐飲業原料食材成本過高、人力短缺及人員流失率都是主要痛點，為改善台灣餐飲業的困境，本公司將致力發展簡易 POS 設備，整合餐飲業的需求，納入收銀台、訂餐訂位、金流支付、發票、原料食材、酒水、瓦斯及融資等功能，以甚微小價格負擔，協助微小型餐飲業提升 IT 及數位化能力，解決其真正痛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綜合考慮市場需求、競爭狀況以及消費者期望。以下是商品規劃方向：

(1)線下多元支付刷卡機

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一次性及分期付款支付、電子支付(共用 QRcode)、電子發票、TWQR 跨境支付，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

(2)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功能服務

擴展支付範圍至國際，協助國內電商產業跨入國際市場，擴大營業規模。

(3)具有 NFC 支付功能的手機收款

本公司在 2013 年即有手機移動收款之技術，將繼續評估開發結合 NFC 功能的成本效益衡量，在適當時機進行開發，滿足移動式商家需求，迎合消費者越來越依賴手機進行支付的趨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4 年信用卡簽帳金額突破 4.6 兆創歷史新高，根據金管會數據顯示，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信用卡總簽帳金額一路升。2024 年台灣信用卡簽帳金額更高達 4.6 兆元，較 2023 年增長 11.9%，創下歷史新高。這顯示與往年相比，疫情影響逐漸消退、國內消費市場的回暖、購買力顯著回升，同時海外旅遊消費帶動的強勁增長效應，成為市場重要動力。

在零售業電商的消費方面，2024 年零售業電商營業額 6,533 億年增 2.65%，主要以電子購物為主約有 4,015 億佔 61.47%，主因受惠週年慶、雙 11 及黑色星期五檔期促銷，以及搭配世界棒球 12 強賽事奪冠話題推出限定優惠活動，加以展店、新品效益挹注所致；雖報復性消費潮消退，網購仍具剛性需求；隨網路及智慧手機普及，線上購物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之購物管道，加上之前疫情催化，更加速電子購物業的成長，依經濟部統計處分析電子購物業大致可區分成 3 個階段觀察：

- (1) 蓬勃發展期：2011-2019 年電子購物業平均年增 10.8%，優於實體零售業 1.5% 以及整體零售業 2.0%。
- (2) 高速成長期：疫情期間民眾減少外出，消費力道轉往線上通路，2020 年實體零售業轉為負成長，電子購物業則連續 2 年增幅超越 2 成。
- (3) 剛性需求期：隨疫後購物需求回歸實體通路，2023 年實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7.0%，首度超越電子購物業之 1.5%，惟 2024 年 1-11 月電子購物業年增率回升至 3.0%，優於實體零售業 2.6%，顯示民眾對於網路購物仍具剛性需求。

電子購物業營業額持續創高，在疫情期間高速成長下，電子購物業營業額於 2021 年突破 4 千億元大關，並超越百貨公司與便利商店，為國內最大綜合商品零售通路。2024 年營收可望站穩 4,600 億元，續締新猷。在觀察零售電子購物通路同時

餐飲業更值得關注 2024 年餐飲業營業額 1 兆 377 億年增 3.58%，其中 80.82%來自餐館收益，依 2023 年財政部統計有登記營利的商家數約為 169,525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進一步觀察餐飲業營收之支付方式，信用卡佔 33.5%、行動支付 7.7%、電子支付 3.5%而現金收付竟高達 36.7%金額約 4,300 億，如何輔導店家改採支付方式收款，無非是最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首波通過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能量登錄合格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從事代收代付金融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 (1) 上游供應商：收單銀行、發卡銀行、存匯銀行、信託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電子支付業者、四大超商、物流等。
- (2) 中游合作商：第三方支付業者、資安系統商、硬體系統商、雲端系統商、PCIDSS 認證輔導商等。
- (3) 下游廠商：從事電子商務公司或個人及實體商店營運的公司或個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第三方支付業者面臨趨勢發展的挑戰以「法令遵循合規」、「資訊安全」、「技術創新」、「多元產品」四個構面為要，分述如下：

(1) 法令遵循合規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由經濟部移撥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數位發展部將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作為詐騙工具：

- A. 在法遵面，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數位發展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 (KYC; Know Your Customer)。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 (URL) 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台或販賣特殊商品。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 B. 在業務經營面，多次邀請檢警調與業者共同開會商議防堵詐騙對策，於 112 年 7 月即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

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不僅獲得檢警調支持，更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受理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行政院特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修正公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施行。

- C. 在行政協助面，建置第三方支付數位聯防平臺，協助檢警便捷偵查作為：數位發展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最後，數位發展部為因應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新興商業模式，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將持續與第三方支付產業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資訊安全

第三方支付資訊安全是產業的一個關鍵議題，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網絡環境及駭客攻擊的變化，資訊安全趨勢也在不斷演變。以下是第三方支付資訊安全趨勢：

- A. 加密技術：加密技術是保護支付交易安全的關鍵，包括數據加密、傳輸加密等。未來，隨著量子計算等技術的發展，加密技術也將不斷升級，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安全威脅。
- B. FIDO 技術：有助於臺灣與全球政府單位、跨國企業互動，與國際接軌強化身分識別，並擴大產業應用，以及提升數位產業安全與韌性，擴大電商交易、線上遊戲等領域應用。由於 FIDO 技術具有身分識別、身分驗證、資安等不同場景應用。
- C. 生物識別技術：生物識別技術，如指紋識別、人臉識別等，將成為支付安全的新趨勢。這些技術可以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用戶便利性。
- D. 多因素認證：多因素認證是提高支付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包括密碼、動態口令、指紋等多種因素的組合，可以有效防止身份盜竊和非法訪問。
- E.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可以幫助支付機構檢測和預防欺詐行為，提高支付安全性。通過分析大數據，識別出可疑交易和行為，及時進行風險控制。
- F. 安全合規：支付機構需要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和 PCI DSS(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確保支付系統的合規性和安全性。這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支付行業標準等。
- G. 即時監控和應急處理：支付機構需要建立健全的監控系統，及時發現和應對

安全威脅。同時，需要制定完善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件。

- H. 不中斷服務及系統上雲端：系統雲端化可以提供彈性和可擴展的運算能力，多個數據中心和備援系統，能夠保證高可用性和業務連續性，減少因硬件故障或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服務中斷，在自動化的管理工具下，可以自動化部署、監控、維護和備份，減少管理和維護的工作量等是未來趨勢。

(3) 技術創新

第三方支付技術正在不斷創新和演變，如移動支付和數位錢包，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消費者可以方便快捷地進行支付，而不再需要實體信用卡或現金；生物識別技術中，指紋辨識、人臉識別和虹膜辨識等生物識別技術被應用於支付安全中，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區塊鏈技術被用於改進支付的透明度、安全性和效率。智能合約和分散式帳本等功能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支付的追蹤性；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被用於支付反欺詐、風險評估和用戶體驗優化等方面，提高支付系統的安全性和效率；無接觸支付技術，如近場通訊(NFC)和二維碼支付，使消費者可以通過手機或其他設備進行無需接觸的支付，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等，第三方支付技術創新勢必是未來產品競爭差異化的重點，能為消費者帶來支付的安全性、效率和便利性，並為用戶帶來更好的支付體驗，將獲得認同。

(4) 多元產品

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以多元支付收款整合方式需求重點，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電子支付、超商通路、虛擬錢包、加密貨幣等，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跨境支付收款，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提供更多的跨境支付收款解決方案，以服務在地商家收取境外買家，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提供更多的行業解決方案，包括零售、餐飲、旅遊、教育等行業的支付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支付需求，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擴展其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保險、投資等，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總的來說，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將朝著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和全球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和期望。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除經營第三方支付的業者外，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金融機構，一些傳統金融機構和銀行提供自己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電子支付業者，電子支付平臺如街口支付、全支付及悠遊付等在國內有一定的市場份額，提供各種支付和金融服務；在國際支付機構如 PayPal、Visa、MasterCard 等也在台灣地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科技公司如 Google Pay、Apple Pay 等也在台灣地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與本地和國際支付機構競爭；在台灣最早經營的紅陽、藍新及綠界外，新興支付機構，如 LinePay、交流支付、Tappay 等也在台灣地區崛起，提供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與傳統支付機構競爭。總的來說，台灣地區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可以從中受益，因為這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服務。隨著行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第三方支付市場將繼續發展壯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0	3,24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4	紅陽科技 1. 新金流系統建置 主要建置原由： (1) 爭取瞬間大量湧入式售票、捐款的業務金流需求 (2) 將原金流系統再開發且直接採取雲端架構，並設計因應瞬間大量自動開啓新增服務器 (3) 新增市面常用之購物車服務軟體的串接 API (4) 開放式的 AI 調用服務器 (5) CRM 設計導入 2. 新產品:與精誠科技合作開發多元支付 EMV 刷卡機，結合以下功能 (1) 信用卡支付 (2) 電子支付(TWQR code) (3) 電子發票 (4) TWQR 跨境支付 3. 新產品:自主研發 WEB-POS，結合以下功能 (1) AI 辨識快速掃描導入菜單 (2) 菜單的食材清單 BOM (Bill of Materials)功能 (3) 連結策盟食材供應商的申購 API (4) 收款：現金 / 金流支付+電子發票 (5) 桌邊 QR CODE 點餐 (6) 餐飲外場 / 內場流程出單核銷設計 紅陽支付 1. 新產品:小貨車租賃業服務上市 小貨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主要來自餐飲策盟夥伴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貨車租賃，在競爭中找到獨特定位，提高市場占有率與利潤空間措施列舉如下 (1) 企業長租與商務車隊服務 為餐飲策盟夥伴提供長期租賃方案，降低企業購車成本，並提供車輛管理、保養與維修服務。 (2) 冷鏈車型客製化租賃 提供客製化冷鏈車廂廂體打造併同車體組裝後，一站式租賃。 (3) 特殊市場供應 提供冷鏈低溫的車款，便於滿足餐飲業在運輸期間可以保持肉品、蔬菜及海鮮的新鮮程度。 2. 小客車、小貨車租賃系統自主研發。 3. 應收帳款債權受讓系統自主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個人打不過團隊、團隊打不過趨勢」，無人機系統（UAS，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因應大環境趨勢而不斷進步，由系統 (System)、服務 (Service) 進步到解決方案 (Solution)。本公司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戮力洞察大環境需求，領先趨勢提供客戶更好的智慧無人載具解決方案，並擴大營業項目。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競爭，藉由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之實踐，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拉大競爭距離及打穩營收利基。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打造本公司 SaaS 服務平台為目標，平台以二大業務運作「電商金流、普惠金融」為業務發展方向，期與競爭同業漸進區隔差異，以金流技術為核心跨入各項創新產品以滿足 B 端及 C 端用戶的需求，業務規劃內容如下：

(1) 電商金流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電子發票、多元支付 EDC 刷卡服務，結合開發雲端功能 POS 機、開店平台、捐款平台、電子票券平台、無卡分期串接及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等附加功能服務發展。

(2) 餐飲整合

餐飲業整合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 指的是將多種與餐飲相關的業務和資源整合，提供更全面、效率更高的解決方案，提升經營效率和客戶體驗。以下是幾種主要的餐飲業整合服務模式：

A. 供應鏈整合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

- a. 食材採購整合：統一向農場、食品加工廠、大型批發商採購，降低成本並確保穩定供應。
- b. 中央廚房系統：集中生產半成品或預製菜餚，分配到各分店，確保品質一致並降低人工與時間成本。
- c. 冷鏈物流管理：確保生鮮食品在運輸過程中保持最佳品質，特別適用於連鎖餐飲品牌。

B.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 (Digital & Automation Integration)

- a. POS 系統整合：連接點餐、庫存管理、會員系統，提高結帳與管理效率。
- b. 線上點餐與外送平台對接：與 Uber 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整合，擴展銷售管道。
- c. 智能廚房設備：如自動調理機、智慧油炸機等，減少人為誤差，提高效率。
- d. AI 數據分析：透過數據分析顧客消費行為、熱門時段，優化菜單與行銷策略。

C.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 (Marketing & Customer Integration)

透過 LINE@企業帳號結合數位行銷、會員制度與大數據分析等模組，提高顧客忠誠度與回購率。

- a. 會員系統：積分回饋、電子優惠券，提高顧客留存率。
- b. 社群媒體整合：透過 Facebook、Instagram、IG、抖音等推廣，提高品牌曝光度。

- c. 聯名合作：與異業品牌（如咖啡店、超市、運動品牌）合作推出限定餐點或優惠活動。
- D. 人力資源與培訓整合（HR & Training Integration）
 - a. 共享人力平台：與其他餐飲品牌合作，建立靈活的兼職或輪班機制，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b. 線上學習與培訓系統：提供員工標準化培訓，確保服務品質一致。
 - c. 員工福利與健康管理：提供健康檢查、員工餐等，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穩定性。
- E. 產業聯盟與異業結合（Industry Collaboration & Cross-Industry Integration）
 - a. 飯店與餐飲合作：與飯店、旅遊業者合作，提供客製化套餐或房客專屬優惠。
 - b. 商場與企業合作：進駐百貨公司、美食街，或提供企業餐飲方案（如員工餐、會議餐）。
 - c. 聯名快閃店與品牌合作：與知名食品、時尚品牌等合作，推出期間限定產品，提高話題性。
- F. 永續與環保整合（Sustainability & Green Initiatives）
 - a. ESG 永續經營：使用環保包裝、減少食物浪費，符合市場趨勢與消費者期待。
 - b. 本地化食材供應：支持在地農場，減少碳足跡，提升品牌形象。
 - c. 能源與水資源管理：透過智慧節能設備，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環保效益。
- G. 餐飲金融與投資整合（Financial & Investment Integration）
 - a. 加盟與特許經營：提供完整 SOP、品牌支持，吸引創業者加盟。
 - b. 餐飲貸款與融資：與銀行或投資機構合作，提供創業貸款或股權投資機會。
 - c. 財務管理系統：導入 ERP、會計軟體，優化成本控制與盈虧分析。

透過這些整合服務，餐飲業者能夠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品牌競爭力，並創造更好的消費者體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會員管理行銷平台+金流+電子票券+生成式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經營深耕線下商戶，蒐集線下商戶痛點，投入發展結合國內社群軟體、多元支付串接、電子票券模組化，並在大股東光聚晶電聯合生成式 AI 發展支持背景下，建構生成式 AI 幫助商戶以社群推廣、MGM 等行銷、活動方式增加其會員、互動學習重組商品、串接多元支付金流、本公司電子票券平台，增加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服務價值，與商戶達到雙贏共同成長，並藉由倡導訂單數位化、行銷宣傳方式數位化、電子票券取代紙質票券等，協力推動完成政府 2050 節能減碳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

(2) 數位資產

本公司在集團技術支持背景下，較同業易於以金流技術為核心，更利於跨

入電子錢包、紅利點數、NFT 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和區塊鏈等運用發展，雖在國內現時法令無法推展，但機會都只會留給有準備的人，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研發及應用場景，待市場成熟下，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即可成為真實與虛擬中的橋樑，維持金流服務產業的領頭羊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20,111	100.00	181,564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220,111	100.00	181,56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長期以來業務運營策略係以中、小型實體商店及電子商務為目標，依商店需求及使用支付場景提供移動式手機收款、網址付、超商收款、銀行虛擬帳號、刷卡機分期等功能，並持續擴大支付相關的服務如電子發票、電子票券結合 LINE@企業帳號 CRM 服務、多元支付刷卡機、簡易型 POS 系統、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服務等周邊業務以增加營收的多源性，透過多產品的合作增加商店黏著度，再借由行銷捆綁方式讓商店透過平台曝光等模式幫助商店導客，將所有供應端至消費端做有效整合來與競爭者做出區隔，保有較好的毛利，本公司 114 年度代理收付交易金額為 66.3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 114 年度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為 6,716 億元，本公司占比為 0.9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4 年台灣信用卡簽帳金額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總計達到 4.99 兆元新台幣，年增 6.4%，顯示出強勁的消費動能。115 年前二月累計簽帳金額近 8,000 億元，同樣創下同期新高，持續由青壯年消費與海外旅遊帶動，成為市場重要動力。114 年零售業網路銷售額佔整體零售業營業額的比例在 13% 至 14% 之間波動，電商通路持續穩定成長，主要交易量仍在實體商店，本公司將整合線下支付內容包括信用卡分期、電子支付、TWQR 跨境支付、電子發票及簡易型 POS 系統功能，在線上交易持續增加支付的功能如市面與先買後付業者、電子支付 TWQR、開店平台及異業合作方式來擴大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市場已佈局多年，以打造紅陽 SaaS 平台一站式服務，有別市場第三方支付業者，紅陽已朝多元支付、零售餐飲及生態圈等面向運營，率先同業經營 C 端客戶，切入電子票券市場，透過新產品的接觸，快速打入住宿、補教、訓練機構、校園書局、六美產業、餐飲、零售等產業與金融機構、福委會及電子支付大型通路合作並持續增加 C 端會員，與同業營運模式形成差異化創造出以下利基競爭優勢：

(1) 電商金流服務

持續發展整合「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平台」：

- A. 代收代付
- B. 電子發票
- C. 多元支付 EDC 刷卡
- D. TWQR
- E. CRM 會員管理
- F. 開店平台
- G. 捐款平台
- H. 動態貨幣轉換 (DCC)
- I. 結合雲端 POS 系統，提供餐飲商戶完整的數位營運工具。

(2) 餐飲整合服務

餐飲整合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 係透過策略聯盟、投資合作及產業資源整合，提供餐飲業更完整的數位化與營運解決方案。

114 年度已完成策略合作夥伴建立，115 年度將創造以下競爭優勢：

- A. 供應鏈整合
透過集中採購與垂直合作模式，提高議價能力並降低營運成本。
- B.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
導入 POS、數據分析與 AI 管理工具，提升餐飲業營運效率。
- C.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
結合電子票券、會員系統及數位行銷，提升顧客忠誠度。
- D. 餐飲金融整合
運用交易數據協助銀行提供貸款與融資服務，並透過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提升商家資金周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於金融科技和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給予支持和鼓勵，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政策和法規的引導，推動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
- B. 洗錢防制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有助第三方支付業者健全發展，法令趨嚴，納入監督管理，營造守法公平競爭環境。
- C.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創新，移動支付、雲端技術、區塊鏈等技術的應用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改變和消費習慣的形成，本公司正積極投資或策盟相關產業或平台，串聯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民生相關產業，同時開發新型付款工具，例如先買後付、區塊鏈支付應用等、強化 AI 軟體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建置社群行銷推廣管理平台，搭配開放式 API 介面，期能助力商家提升行銷精準度，本公司亦可增加來自系統加值應用收入來源，建構跨產業的交易生態圈。
- D. 2025 年在消費者信心偏趨保守下，整體電子商務全年營業額仍逆勢成長

3.4%，寫下自 2010 年有統計以來，連續 15 年正成長佳績。觀察電子購物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占比自 2016 年之 4.3%逐漸成長，近年穩定維持在 1 成左右，顯示網路購物已成為民眾不可或缺之重要消費管道，越來越多的用戶開始使用移動支付和線上支付，尤其 2024 年與 2021 年相比，受惠於民眾習慣於網路採購民生物資，加以業者導入 AI 技術優化倉儲物流與發展冷鏈配送，挹注冷凍生鮮食品商機，帶動「食品」增加 4.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最高，第三方支付涉及直播販售商戶數量可望持續性的增長。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第三方支付存在資訊洩露、盜竊等安全風險，影響用戶信心。

因應對策：不斷強化反詐騙措施及法令遵循作業，例如徵提實質受益人文件與抽查加強實地訪查工作，並開發系統法遵相關功能，期能透過自動化系統助力法遵作業，以提高交易服務效率，另並升級系統防護建置，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能力等，保障用戶資訊安全。

B. 依數位發展部公佈通過能量登錄業者近 60 家，支付產業亦不侷限於第三方支付，新進支付業者藉由價格降低以爭取市場量能，部分支付業者透過低價競爭或補貼措施爭取市場量能，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逐年加劇，面臨來自國內外各種支付機構的競爭壓力。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不斷創新和差異化、強化品牌建設等，提高市場競爭力。

C. 政府對於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大，可能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和風險。

因應對策：積極配合監管政策、加強內部合規管理、建立風險應對機制等。

D. 電商產業垂直整合日漸增加，無論是向上整合或是向下整合，皆影響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除持續強化自身服務品質外，將融入實體場景優化提升多元收款產品完整性、增加加值應用服務範圍與項目、提供或轉介商家合適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穩固商家客群，達到互利雙贏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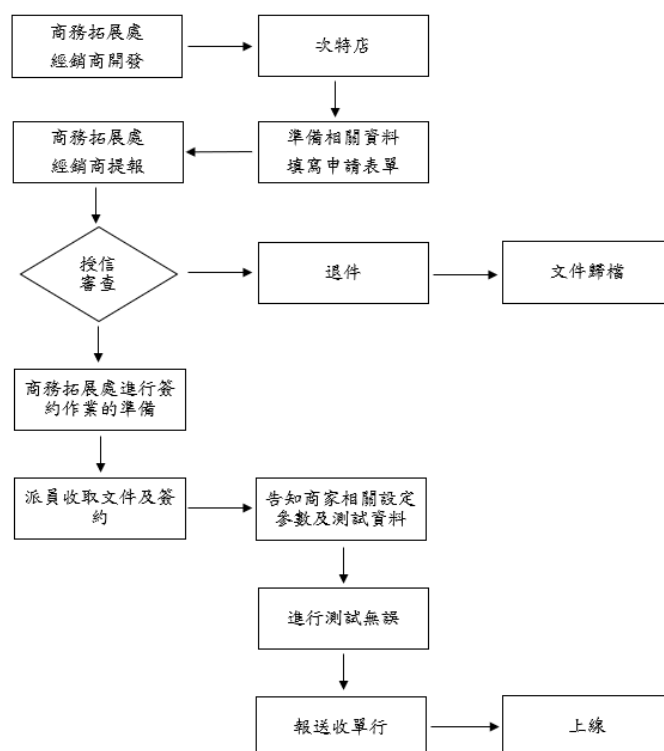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客群	用途及功能
線上線下代收代付	1. 電子商戶或 OMO 2. 線下實體商店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行動支付、多元支付 EDC 刷卡、超商代收、金融機構虛擬帳號及無卡分期等解決商店或個人營運收款或物流收款的方案。
電子發票	法人或公司戶	電子發票功能是指通過電子方式生成、儲存、傳遞和管理發票的功能，使用電子發票可以在線上隨交易即時生成和發送，不需要等待郵遞時間，節省了時間成本、管理便捷及符合環保綠能的趨勢。
電子票券	1. 發行電子票券的公司及個人 2. 所有 C 端消費者	本公司整合履保、電子票生成、核銷、金流支付、電子發票及行銷活動等一站式服務提供國內商家發行有履保之電子化票券，同時招募會員導客消費。

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服務	1. 特約商店加值服務 2. 集團公務車及高階商務 3. 餐飲供應鏈策盟合作商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主要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未來主要推動方向列舉如左 (1) 企業長租與商務車隊服務 為企業提供長期租賃方案，降低企業購車成本，並提供車輛管理。 (2) 高端與特殊車型租賃 提供豪華車、電動車、休旅車或跑車租賃，吸引高端商務人士。 (3) 特殊市場供應 提供冷鏈低溫的車款，便於滿足餐飲業在運輸期間可以保持肉品、蔬菜及海鮮的新鮮程度，另復康巴士可以解決行動不便的老人、不便的地區（如離島、山區）提供租車，滿足當地居民或旅客的移動需求。
-------------	---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包括線上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及線下（刷卡設備）交易，主要成本項目為支付給金融機構之手續費支出，故本公司收付服務係由長期穩定合作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四大便利超商等上游服務商所提供，可避免供應端被少數壟斷；另線下交易部分，本公司目前與三家刷卡機設備提供機構合作亦無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信	80,768	51.81	無	聯信	68,147	53.67	無
2	第一銀行	23,074	14.80	無	台新銀行	22,932	18.06	無
3	凱基銀行	19,548	12.54	無	聯邦銀行	17,071	13.45	無
	其他	32,514	20.85	無	其他	18,818	14.82	無
	進貨淨額	155,904	100.00		進貨淨額	126,96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4,069	20.02	無	A 客戶	42,883	23.40	無
	其他	174,457	79.98	無	其他	138,681	76.60	無
	銷貨淨額	220,111	100.00	-	銷貨淨額	181,564	100.00	-

註：本公司與 A 客戶簽有保密協議。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11	10
	一般職員	31	31	31
	合 計	38	42	41
平 均 年 歲		42.5	42.5	4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5	3.95	4.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11.9	12
	大 專	87	88.1	88
	高 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禮金：開工禮金、端午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 (2) 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 (4) 設施：哺乳室、員工票券優惠。
- (5) 其他福利：每月員工下午茶、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春酒摸彩等。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識、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 (1) 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 (2) 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 (3) 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 (4) 專業證照取得：鼓勵員工取得洗錢防制及內部控制相關證照。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1)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 A. 定期對於辦公環境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B. 委任外部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 C. 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D. 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 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 B. 舉辦臨場健康醫護，推動職場健康風險管理，打造健康職場，加強同仁健康意識，有效協助並追蹤員工身心健康狀況。
- C.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 D. 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

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曾因管理疏失，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處分日期為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處分字號為北市勞就第 11361003931 號，處分內容為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此案，經勞動局進行勞資調解，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雙方達成和解，支付調解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秉持誠信經營與重視員工福祉之理念，致力營造良好且穩定之工作環境，與全體員工共同推動公司持續成長，整體勞資關係向來和諧穩定。

公司曾因管理程序疏失，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惟於事件發生後，公司已立即完成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措施，包括強化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辦理全體員工教育訓練，並加強主管人員之管理責任與通報處理機制，以降低相關風險並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可合理預見將對公司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技術資訊單位(以下簡稱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以持續推動及管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營運支援處處長任副召集人，技術資訊單位權責主管、產品單位之主管及營運支援處單位部門主管擔任資安委員會委員；每年召開資安委員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相關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緊急應變措施提出改善方式。

(2)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由營運支援處處主管及所屬部門主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安議題提報資安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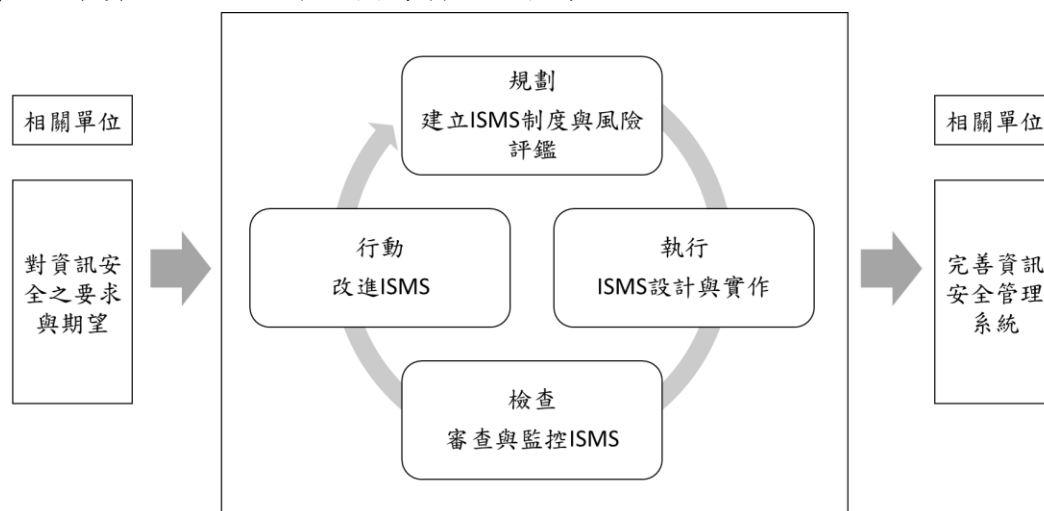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資安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技術資訊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單位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依規劃評估(Plan)、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

- (1) 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PCIDSS 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 (2) 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 (3) 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下列事宜：
 - A. 召集資安委員會審議公司資訊系統所衍生之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並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 B. 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C. 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 D. 建立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 E. 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 F. 規範機房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若係使用雲端設備服務提供商建置資訊系統時，原則需定期每年向雲端設備服務提供商索取 SOC Report 或 Bridge Letter。
 - G. 研討與監督因應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確保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緊急應變措施、審酌風險及後續通報作業，以防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H. 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I. 針對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有效落實。
 - J. 確保公司因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K. 確保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以利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 (4)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規範下列事宜：
- A. 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 B. 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 C. 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以符合個人資料資訊安全需求。
 - D. 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權限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 E. 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有效管理資料庫。
 - F. 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 G. 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遮蔽隱碼之管理，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 (5) 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所示：

(1) 風險管控

- A. 原始碼安全檢測
- B. 內外部滲透測試
- C. 內外部弱點掃描
- D. 社交工程演練
- E. 定期檢視漏洞

(2) 資訊安全管控

- A. 營運持續計畫
- B. 辦公室 AD 管控
- C. 機敏資訊加密軟體建置
- D. 系統操作行為限控
- E. 資訊安全政策

(3) 網路系統防護

- A. Akamai 雲端防護、流量清洗防護
- B. IPS 保護機制
- C. 端點防護
- D. 雙因子認證登入
- E. 交易網路隔離
- F. SOC 資安事件監控

(4) 國際制度遵循：PCI DSS 認證

- A. PCI DSS 認證
- B. ISO/IEC 27001:2022 認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113.3.15~116.3.14	系統合作	無
合作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6~114.1.26 (自動續約)	提供特店使用遠信無卡分期	無
保證契約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7.3~114.07.02 (自動延長一年)	金流服務協議書	無
行銷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1.8~114.12.31	協銷平台、推廣銀行信貸商品	無
委任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14.5.31 (自動續約)	金流支付合約	無
行銷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14.5.31 (自動續約)	經銷商合約。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未定期限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	無
行銷契約	VISA Worldwide Pte	未定期限	推廣刷卡服務獎勵方案合約	無
合作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未定期限	電子支付服務	無
委託契約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5.12.31 (自動展延一年)	提供 Ibon 服務	無
經銷契約	永祥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113.8.16~114.11.26	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支付平台	無
租賃契約	安嘉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2.1~116.1.31	網路服務	無
合作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悠遊付系統軟體服務	無
金融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11.17~114.11.16	融資合約	無
買賣契約	數位身分平台客戶服務合約書	114.2.10~115.2.9	Authme 數位身分平台客戶服務合約	無
經銷契約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1-115.04.30	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支付平台	無
金融契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貸款使用日起數五年	融資合約	無
經銷契約	快拓科技有限公司	115.02.09~116.08.09	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支付平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430,315	434,716	4,401	1.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283	19,2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6	32,429	28,443	713.57
使用權資產		9,260	5,145	(4,115)	(44.44)
無形資產		24,036	20,392	(3,644)	(15.16)
其他資產		1,921	4,650	2,729	142.06
總資產		469,518	550,891	81,373	17.33
流動負債		223,552	191,966	(31,586)	(14.13)
非流動負債		35,281	56,102	20,821	59.01
負債總計		258,833	248,068	(10,765)	(4.16)
普通股股本		154,500	179,500	25,000	16.18
資本公積		55,837	118,337	62,500	111.93
法定盈餘公積		1,588	1,588	0	0
未分配盈餘		5,910	9,283	3,373	57.07
權益總額		210,685	302,823	92,138	43.7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金額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公司新增汽車租賃業務，購置租賃用車所致。 2. 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增加，係營業資金使用。 3. 資本公積：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4. 權益總額：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0,111	181,564	(38,547)	(17.51)
營業成本		(155,904)	(126,514)	29,390	(18.85)
營業毛利		64,207	55,050	(9,157)	(14.26)
營業費用		(73,879)	(78,589)	(4,710)	6.38
營業利益(損失)		(9,672)	(23,539)	(13,867)	14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1	28,989	27,698	2145.47
稅前淨利		(8,381)	5,450	13,831	(165.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	(2,077)	(2,075)	103750.00
本期淨利		(8,383)	3,373	11,756	(14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65	1,2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83)	4,638	13,021	(155.3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金額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5. 營業利益(損失)：係因公司於 113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響應數位發展部、洗錢防制法及打詐相關規範，陸續終止相關疑似賭博或洗錢之相關第三方支付業務，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同步較 113 年度下滑所致。。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投資光揚曜投資(股)公司之評價利益，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所致。					
7. 稅前淨利：係受上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之原因影響所致。					
8. 本期淨利：係受上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之原因影響所致。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受上述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之原因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97	36,186	(5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73)	(133,568)	(7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5	109,996	82.5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因公司於 113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響應數位發展部、洗錢防制法及打詐相關規範，陸續終止相關疑似賭博或洗錢之相關第三方支付業務，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投資光揚耀及宥杏之股權及購買運輸設備。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長期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9,708	46,592	(83,671)	23,000	145,62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及支出之淨影響數，預計淨現金流入 46,592 仟元。						
投資活動：主係資訊系統升級，預計淨現金流入-83,671 仟元。						
籌資活動：主係長期借款 23,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及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紅陽支付(股)公司	121,000	為集團多角化經營，以票券銷售及從事應收帳款受讓業務為主。	114 年度虧損 4,639 仟元，主係 112 年始新設電子票券銷售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初期建置資訊系統及設置人力，需先投入成本與費用，且業務推廣尚未達營運規模，故產生虧損。	持續擴展市場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聲聯網(股)公司	1,820	為支付業系統開發，結合物聯網與創新應用服務。	該公司目前處於營運停滯狀態，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與財務收支，故無盈虧產生。	持續檢視該投資公司之存續必要性，評估精簡集團架構之可能性。	短期內無具體投資或擴展計畫，將持續維持靜止狀態，並視整體集團發展策略適時調整其功能。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為集團多角化經營，以蔬菜買賣業務為主。	114 年度虧損 20,437 仟元，主係宥杏持續擴大所營業務，擴廠，廠辦分離，故產生虧損。	持續擴展市場，減少費用支出。	115 年預計投入 3,000 萬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營運所需之資金多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10 仟元及新台幣 2,387 仟元，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7%及 1.31%，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業務，以提供國內使用者服務為主，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預期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注意相關市場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及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僅限於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提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未來如有需要，將依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開發金流系統、電子發票加值服務為主、未來預計研發 SCRM、餐飲 POS 系統，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737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除自行開發新興技術外，亦透過導入雲端技術與應用，確保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配合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能與時俱進；另本公司亦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持續更新系統及導入資通強化工具，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 PCI DSS 等國際制度認證，確保資通安全風險在科技改變時，仍持續處於可控範圍內。同時，本公司依資安政策落實防火牆監控，定期更新防毒軟體與排程掃描，資料庫亦設有定期自動化備份機制，以維持可靠的資安品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貫徹公司治理並專注經營本業，恪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降低此風險之發生可能性，並積極強化內部控制與提昇管理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導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114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5,000 萬元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股權 40%。分兩批投資，第一批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投入新台幣 2,000 萬元佔有 21%股權；第二批於 115 年 4 月 1 日投入新台幣 3,000 萬元，取得共計 40%股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經營之業務內容無須設置廠房，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成本包括線上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及線下（刷卡設備）交易部分，線上主要來自支付予收單銀行、現金收款機構之收單手續費成本，本公司合作之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大型金融機構、四大超商，目前與多家銀行皆有長期配合收單業務，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線下交易部分，本公司目

前與三家刷卡機設備提供機構合作，亦無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客戶群範圍遍佈各行各業及線上線下市場，主要客戶包含大型通路、線上電商以及連鎖品牌；最近二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過高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案號	進度	當事人	案由	概況及處理情形說明
112.2.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審重上字第 123 號	115.02.09 於臺灣高等法院與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575 萬元。	被告：金策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陳永華	損害賠償	1. 本公司與金策有限公司(下稱「金策公司」)簽有使用本公司金流系統服務之合約，金策公司因違反 MASTER CARD 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凱基銀行請求美金 30 萬元之損害賠償。 2. 本公司已對金策公司提出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9,231 仟元，此案士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我司勝訴並得假執行。 3. 114.01.24 共同被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115.02.09 雙方於庭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575 萬元。 4. 原訴訟標的金額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此訴訟案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值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 (二)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寶麟

